

#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（大鹏新区）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深水政（大鹏）罚决字〔2021〕第1号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住所（地址）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（法人或其他组织）名称：\_\_\_\_\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_\_\_\_\_ 9131000063126503X1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 校荣春

住所（地址）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

本单位于2021年1月8日对\_\_\_\_\_

\_\_\_\_\_涉嫌未办理排水许可手续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水案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2021年1月8日我单位执法人员巡查发现你单位总包的大鹏中心区08-13地块人才住房项目的办公生活区将污水排入市政管网

后流入王母河，且未取得临时排水许可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《证据照片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深水政

（大鹏）责字（2021）第1号）、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总包合同复印件、授

权委托书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二十二第一款排水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

产生的污水，需要向排水设施排放的，应当在排放污水前向区排水主管部门申领排水许可证的规定，已经构成违法。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

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你单位在我单位对



大鹏中心区 08-13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进行检查时，能按要求立即停止向市政管网排放污水的行为，并在第一时间按照执法人员的要求进行整改，同时能够积极配合我单位对该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，且在我单位向下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后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了排水行政许可。

现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**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。**

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 深圳市水务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(大鹏新区)

2021年4月21日



附相关法律法规明细：

### 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二十二條

排水戶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產生的污水，需要向排水設施排放的，应当在排放污水前向區排水主管部門申領排水許可證。

前款規定的排水戶營業面積較小或者排水量較少，且排放污水污染物濃度較低的，無需申領排水許可證，但是应当向區排水主管部門辦理備案。具體辦法由市排水主管部門制定。

### 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六十一條

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，未辦理許可手續的，由排水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、限期採取治理措施、補辦排水許可手續，可以處五十萬元以下罰款；未辦理備案手續的，由排水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可以處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款。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條

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從輕或者減輕行政處罰：

- （一）主動消除或者減輕違法行為危害後果的；
- （二）受他人脅迫有違法行為的
- （三）配合行政機關查處違法行為有立功表現的
- （四）其他依法從輕或者減輕行政處罰的

違法行為輕微并及时糾正，沒有造成危害後果的，不予行政處罰。

